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4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即啟欣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與第2至5項之聲明，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1

13年5月30日止期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本於僱傭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聲明2之短少工資、聲明3之加班費、聲明4之特休未休工資及聲明5之未投保之6%退休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聲明2至聲明5依序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550元、加班費444,4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1,456及償還未投保之6%退休金72,000元，其金額合計為1,012,422元，此即為原告聲明1確認上開期間僱傭關係存在所受之利益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2,4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原告補納調解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